歡迎訂閱電子報

藥物食品安全週報

DRUG AND FOOD SAFETY WEEKLY LETTER

FDA

2023年6月2日

發行人：吳秀梅署長

第924期

1 擦了含「防腐劑」的化粧品，痘痘長不停？

隨著消費者意識抬頭，越來越多消費者會注意到化粧品的成分，尤其是否含「防腐劑」議題，更是討論得沸沸揚揚，像是「防腐劑會導致癌症」、「防腐劑導致皮膚嚴重過敏」、「防腐劑會刺激皮膚長痘痘與粉刺」.....等，防腐劑真的那麼可怕嗎？化粧品一定要添加防腐劑嗎？無添加防腐劑就是好產品嗎？為了釐清民眾觀念，食品藥物管理署（下稱食藥署）邀請到靜宜大學化粧品科學系吳姵萱副教授，為大家破除關於防腐劑的迷思。

防腐劑是啥米？讓人越擦越多痘？

所謂的防腐劑，包含天然成分或合成的化學成分，會添加於食品、藥品、顏料、生物標本等，以延遲微生物生長或因化學變化所引起的腐敗。

至於會不會讓人長痘痘？吳姵萱副教授表示，青春痘的形成原因有很多，除了皮膚油脂分泌過多而阻塞毛孔之外，也有可能是痤瘡桿菌不平衡所造成，因此，防腐劑與青春痘的形成並無直接關聯。

防腐劑的種類與其法規規範

臺灣目前對於化粧品防腐劑的規範為正向表列，目前共有57種防腐劑是受到法規列表規範的。防腐劑的種類很多，而用在化粧品內的防腐劑主要為以下分類：

防腐劑種類	常見名稱
Organic Acids	Parabens、Benzoic acid
Alcohols	Phenoxyethanol
Formaldehyde Releasers	DMDM hydrantoin
Isothiazolinones	Methylisothiazolinone (MI)
Quaternary Ammonium Compounds (QAC)	Benzalkonium chloride
Nitrogen Compounds	Triclocarban

破除防腐劑會危害皮膚的謠言

吳姵萱副教授建議，若是擔心過敏的問題，建議選擇無色無味，且先試用商品於耳朵後面，確保商品不會導致過敏情形的發生。食藥署也提醒，防腐劑為維持產品穩定性的重要原料，只要符合國內法規可使用的防腐劑，民眾就無需太過擔心。

2 化粧品「無添加」或「0添加」防腐劑，可能嗎？

多數的化粧品是由油、水和功能成分所組成，由於製造過程無法全程處於無菌狀態，當產品到了消費者手上，更是需要每天反覆開關瓶蓋使用，而這樣重複的動作，很容易使環境中的微生物進入產品內。食藥署指出，此時，若加入適當的防腐劑，可避免產品因為微生物增殖造成成分腐壞，確保產品的穩定性和安全性，也可維護消費者的健康與使用權益。

吳姵萱副教授指出，防腐劑主要有兩大作用機制：一為直接破壞微生物的細胞壁或細胞膜，使其失去正常生理功能，進而影響微生物生長；二是製造對細菌不利的環境，以減緩其繁殖和生存能力，導致微生物的數量下降，達到防腐的效果。

含水化粧品，加入防腐劑更安全

吳姵萱傅教授也說明，市面上的確是有無添加防腐劑的化粧產品，例如無含水的產品，就可以不使用防腐劑！

此外，低過敏系列的產品也會加入防腐劑，一般而言，只要含水的產品就需要加入防腐劑，而低過敏產品主要是成分配方可舒緩外來物對於皮膚的刺激，和是否添加防腐劑並無直接關係。

食藥署叮嚀，各國化粧品法規對於防腐劑都有一定的規範，我國亦訂有「化粧品防腐劑成分名稱及使用限制表」規定，只要使用防腐劑的劑量在安全範圍內，化粧保養品就能維持在理想的狀態，消費者也能安心的使用。

3 進口食品怎麼挑？食藥署教您看、查、慎、取四原則

「上班好煩，好想從網路買些超夯的進口美食犒賞自己！」、「好不容易可以出國了，這次一定要買些當地特產來回味旅行的美好！」平常認真打拚的您，是否有過這些念頭？食藥署提醒您，在網路上或實體店面購買進口食品前，需留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購買前，先查詢食藥署的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、國外消費紅綠燈，掌握國際間對於食品所發布之警訊，避免購買到問題產品。

二、購買時，把握「看」、「查」、「慎」、「取」四原則，安心選購產品：

(1)「看」清楚商品內容物、數量及規格等資訊。

(2)「查」明網頁或商家提供之商品內容，並留意食藥署網站是否有公布國際食品警訊。

(3)購買前審「慎」留意商品種類價格、交貨日期及方式等是否合理。

(4)「取」貨時，應儘速檢查包裝是否完整、內容是否短少或腐敗，若有瑕疵應立即通知業者。

三、輸入進口食品，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0條規定申請輸入查驗，一般食品若供個人自用，則價值需在1,000美元以下，且重量在6公斤以內；錠狀、膠囊狀食品供個人自用，每種至多12瓶（盒、罐、包、袋），合計不超過36瓶（盒、罐、包、袋，以原包裝為限）者，可無須向食藥署申請輸入查驗，倘進口食品是以自用方式免申請輸入查驗進口，卻拿去販售者，就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0條，依同法第47條第14款，可處新台幣3到300萬元罰鍰。

食藥署提醒，消費者在選購進口食品前，要多看、多查、多注意，把握購買前、購買時的大原則，才能買得開心，吃得更安心。

版權聲明：如需引用本署圖文，請原圖文轉載並註明出處，請勿重製、刪減或修改內容。

刊　名：藥物食品安全週報　　出版機關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地　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　　電　話：02-2787-8000　　GPN：4909405233　　ISSN：1817-3691
編輯委員：李明鑫、許朝凱、林蘭砡、楊依珍、黃琴喨、吳正寧、簡希文、許家銓、林中豪、吳宗熹、蕭新民、李啟豪　　執行編輯：楊淑真　美術編輯：郭儀君
出版年月：2023年6月2日　　創刊年月：2005年9月22日　　刊期頻率：每週一次